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3](#bookmark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bookmark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1](#bookmark6)

[第四章 评审方法、标准及程序 29](#bookmark8)

[第五章 合同条款 35](#bookmark1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35](#bookmark12)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  |
| --- |
| 项目概况海南西部中心医院三医联动改造工作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口市西沙路 15 号星 华佳园 D1 栋 2102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 10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B2024-0701

项目名称：海南西部中心医院三医联动改造工作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02460.00 元

最高限价：302460.00 元

采购需求：海南西部中心医院三医联动改造工作服务，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质保期一年，接口服务和咨询服务为一次性服务；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 人：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未换证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 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 书 ”；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 ”；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 “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明文件 ”；（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1 年至今任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3 年至今任一个月或任意一季度的财务报表（资产 负债表、利润表）；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 1 年的提供注册时间起任意 1 个月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1.3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 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1.4 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重大违法记录、环保类 行政处罚记录（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1.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1.6 信用查询情况：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的规定，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 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7 月 12 日至 2024 年 7 月 18 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7:00（北京时 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海口市西沙路 15 号星华佳园 D1 栋 2102 室

方式：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 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购买提供法定代表人声明函）至海口市西沙路 15 号星 华佳园 D1 栋 2102 室获取（注：提供以上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其他组织可提 供负责人或经营者的身份证复印件及其授权委托书）。

售价：3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7 月 23 日 10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海口市西沙路 15 号星华佳园 D1 栋 2102 室-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7 月 23 日 10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海口市西沙路 15 号星华佳园 D1 栋 2102 室-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公告、采购文件修改或澄清等信息，将在海南省政 府采购协会（http://www.hnzfcgxh.com/）发布。

2.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 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 施政府采购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司法 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海南西部中心医院

地 址：儋州市

联系方式：0898-2383542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西沙路 15 号星华佳园 D1 栋 2102 室

联系方式：0898-6852525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先生

电 话：0898-6852525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 | 302460.00 元 |
| 最高限价 | 本项目最高限价：302460.00 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 2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有效性、完整性 和响应程度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 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接到通知 后 30 分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 商不能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 处理。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货物本身，成本、人工费用、材料 运输、税收、售后等，以及响应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 履约能力的说明等。供应商的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 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负责人或自 然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 购需求、实际情况、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供应商的书面说 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竞争性磋商小 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1）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2）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3）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 |
| 3 | 递交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地点 | 截止时间：2024 年 7 月 23 日 10 点 00 分 （北京时间）地点：海口市西沙路 15 号星华佳园 D1 栋 2102 室-开标室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接受。 |
| 4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做要求 |

|  |  |  |
| --- | --- | --- |
| 5 | 通知书领取 | 成交公告在海南省政府采购协会（http://www.hnzfcgxh.com/） 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件到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 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联系人：吴先生联系电话：0898-68525258地址：海口市西沙路 15 号星华佳园 D1 栋 2102 室 |
| 6 | 采购合同公告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送往代理机构 进行项目鉴证章并进行合同公告。 |
| 7 | 参加开标供应 商证明文件 | 授权书和个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 8 | 本项目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 9 | 无论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的货物（服务）均应符合国家 强制性标准。 |

**一、总则**

**1、综合说明**

1.1 采购人：海南西部中心医院

1.2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3 供应商：已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 自然人。

1.4 成交供应商：经过采购确定的提供合同服务的供应商。

1.5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人组织的本次磋商活动。

1.6 本项目参考《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规，现通 过竞争性磋商来择优选定项目供应商。本磋商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 全部和补充资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 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 关的全部内容，熟悉磋商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 交相关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并可能导致其磋商无效。

1.7 标注“★ ”要求和条件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条款，未达到这些指标要求的将 导致投标无效。

**2、合格的供应商**

2.1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的规定并具备磋商文件第一章“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规定的条件。

2.2 供应商其他资格条件详见本项目第一章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 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 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 动。

2.4 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 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2.5 磋商文件中未明确规定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进 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不包括香港、澳 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

2.6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 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 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供应商不得参与磋商。

**3．费用**

3.1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等磋商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承担。

3.2 本项目向中标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考《海南省物价局关于 降低部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琼价费管[2011]225 号）文及市场调节价收 取（代理费 6000 元）。

**4．法律适用**

本次采购活动及由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5．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购买了本磋商文件并在 7个工作日内未对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 疑，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5.2 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二、磋商文件**

**6．磋商文件的组成**

6.l 磋商文件由下列部分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标准及程序

第五章 合同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必须详阅磋商文件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等。供应商若未按磋商文件 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或无效磋商，所 造成的负面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磋商文件的询问或澄清**

7.1 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询问或要求澄清的，应于递交响应文 件截止时间前（逾期不受理）可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传，下同）在响应文 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澄清或书面形式在收到询 问或澄清要求后 3 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 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未对采购代理机构 提出书面意见，即视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 提供的磋商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磋 商文件的任何推论误解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 应商自负。

**8．磋商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

8.l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可对磋商文件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补遗、澄清及变 更，补遗、澄清及变更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不足五日的应当顺延），将有关的补遗、澄清 及变更信息以公告的形式发布，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采购文 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三、响应文件**

**9．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 须使用**中** **文** （语言文字）。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 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为无效磋商处理。

9.2 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 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9.3 除在磋商文件第六章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9.4 本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0．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的组成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六 章“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要求编制。

**11、响应文件编制**

11.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函》、《报价一览 表》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1.3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 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1.4 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 数据，使磋商小组无法正常评审的，由此产生的结果由供应商承担。

11.5 响应文件外形尺寸应统一为 A4 纸规格，文件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企业公章， 且与供应商名称完全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印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 当事人亲笔签署。

11.6 响应文件每页须按顺序加注页码，装订牢固且不会轻易脱落**（注：胶装）**。 如因装订问题而出现漏页或缺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7 所有密封文件封套正面须按“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格式进行标贴。

**12．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作要求）**

12.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2.2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并符合下列规定：

12.2.1 递交形式：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

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2.2.2 递交时间：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划入指定保证金账户。

12.2.3 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大英山支行 银行帐号：46050100313600000266

12.3 若投标人不按第 12.l 和 12.2 条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 绝接受。

**12.4** **投标保证金凭证：须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且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上用** **途需备注“** **(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 **”或“** **(标包名称)** **投标保证金** **”、“（项目编号）** **投标保证金** **”、“（标包编号）投标保证金** **”用于确认为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如备注字** **数有限制，项目名称、标包名称可简写，项目编号、标包编号可用后四位数字、字母代** **替），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2.5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2.5.l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 还手续。

12.5.2 落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5 个工作日 内办理退还手续。

12.6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 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中标人不按第 29 条规定签订合同；

（3）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4）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5）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3.** **响应货币**

响应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4．响应报价**

14.1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见磋商文件第一章。

14.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

运费用、安装调试、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14.3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必须是唯一报价。

14.4 预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预成交供应商， 而递选下一个顺位排序人。

14.5 供应商不能恶意报价，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 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 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15．磋商有效期**

15.l 磋商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计算的六十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 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在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磋 商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 磋商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但须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受磋商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 的有效期。

**16．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6.1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为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一份（U 盘，需与纸质正本一致的签字盖章后的 PDF，U 盘上请标明供应商名称及项目编号，如 有分包请注明包号，并密封在“唱标信封 ”中）。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中文打印， 并装订成册。并在响应文件封面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 ”（或 “副本 ”）字样，否则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左侧方式固定胶装, 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正本 ”和“副本 ”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 为准。

16.2 响应文件正本须经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响应文件对应签字 处签字或在对应的盖章加盖单位公章，响应文件需盖骑缝章，副本可以采用经盖章的响 应文件正本复印，**未要求制作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16.3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要修改错漏处，修改处必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 理人签名或盖公章。

16.4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且内容应完整，如未按要 求或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7．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密封专用袋（箱）中（正 本一包，副本一包），并在密封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 ”、“副本 ”字样，所有密 封专用袋（箱）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在正面四个角加盖密封骑缝章（供应商公章）。

17.2 密封专用袋（箱）上须按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格式注明：

（l）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2）分包号（如有的话）；

（3）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

17.3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时应备有一个“唱标信封 ”，并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入该 信封，**再将其封装于响应文件正本封套内**：

（1）从响应文件正本中复印的报价一览表；

（2）交纳磋商保证金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4）电子版（U 盘）。

17.4 响应文件需按第 16.l-17.3 条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

**18．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8.l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磋 商地点。

18.2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 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8.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19．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l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使采购代理机构在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 人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

19.2 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文件的规定签署、密封、标记，还须注明“修改响 应文件 ”和“磋商前不得启封 ”字样。修改文件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 代理机构规定的磋商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响应报价，必须注明“最终唯一报价 ”

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19.3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修改响应文件。

19.4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至磋商有效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否 则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五、磋商及评审**

**20．磋商**

20.l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磋商。采购人代表、采购 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 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0.2** **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理人参加磋商活动，供应商由法定代表人（法人证明书）** **或授权代表（具有法定代表人委托书）持有效身份证明参加，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未派授权代理人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理人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 **担责任。**

20.3 磋商时,采购代理机构,公证员(如有)或供应商代表将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20.4 若响应文件未密封，或供应商未提交磋商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0.5 按照第 19 条规定，同意撤回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拆封。

**21．磋商小组**

21.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 不少于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和本单位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委派采购人代 表参与评审）。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推荐成交侯选人。

21.2 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的，应按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第 十六条等要求予以回避。

**22．对响应文件的资格符合性审查**

22.l 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详见资格符合性审查表。

22.2 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无效。

22.3 所谓偏离是指响应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负 偏离是指供应商所磋商的范围、质量、数量和服务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无记名投票同意。

22．3.1 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2.4 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22.4.l 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 表（报价表）为准；

22.4.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4.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2.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4.5 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23．响应文件的澄清**

23.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 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派授权代理人和技 术人员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标。

23.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 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 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 件的补充，

23.3 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3.4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标。

**24．评审及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4.1 磋商小组分别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4.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 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 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4.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载明的核心产品的情况，多家 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 24.2 和 24.3 规定处理。

24.4 磋商小组按公布的磋商文件中“第四章 ”评审方法、标准和程序对每份响应文 件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最低响应报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成交 的保证。

**25．磋商过程保密**

25.l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和成交意向 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25.2 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 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5.3 在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签约和质疑投诉**

**26．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根据评审方法推荐出一至三 人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 交供应商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 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或者是磋商小 组出现评审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成交 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 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27.** **质疑的接收和处理、投诉**

27.1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898-68525258 地址：海口市西沙路 15 号星华佳园 D1 栋 2102 室

27.2 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 知道或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提出质疑。

27.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 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 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 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7.4 供应商须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7.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 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7.6 未按要求填写、匿名、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的质疑均不予受理。

27.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 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7.8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对供应商的质疑 进行回复，或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回复不满意时，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 内按规定向采购人部门投诉。

**28．成交通知**

28.1 评审结束后确成交候选供应商，成交公告在法定媒体公告期限为1 个工作日。

28.2 成交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的供应商，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 成交通知书。

28.3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成交通知书已收到，并同意接受（若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则无需回复）。

28.4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9．签订合同**

29.l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磋商保 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9.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 附件。

29.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项目。不得将货 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 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 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0.** **腐败和欺诈行为**

本采购形成的合同项下的买方和卖方（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生效和实施过程中应遵

守最高的道德标准。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1）“腐败行为 ”是指通过提供、给予、接受、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 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中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欺诈行为 ”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买方 和公共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磋商丧失竞 争性，剥夺了买方从竞争中所获得的利益。如果被推荐的成交供应商被认为在本采购合 同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则其磋商将被拒绝。

**31．政策功能**

31.1 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 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及财政部司法部《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财库【2014】68 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以 及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政 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31.2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报价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其评 标价=报价\*（1-2%）；报价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 文件。

31.3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报价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其评 标价=报价\*（1-2%）；报价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 文件。

31.4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绿色产品的，均为绿色 产品的，其评审价=报价\*（1-4%）；超过一半产品为绿色产品的，其评审价=报价\*（1-3%）； 个别产品为绿色产品的，其评审价=报价\*（1-2%）。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 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1.5 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的货物和服务：

31.5.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的项目，对自主创新产品在评审时对其投标价格给 予5％的价格扣除。

31.5.2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对自主创新产品在价格评标项中，对自主创新 产品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的 5％的加分。

31.6 报价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31.6.1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 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 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 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4）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必须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 ”（内容、格式见财库〔2017〕141 号）。

31.6.2 具体评审价说明：

**1）货物和服务项目评审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 **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 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 作为其价格分。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 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 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 给予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 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 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 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 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1.6.3 报价人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规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 的，必须如实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 ”（内容、格式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 理办法》）。**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七、其他**

**32.其他规定**

32．1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32．2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32．3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采购公告发布时间以后，开标截止时间。

32．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代理机构现场查询并打印，作为响 应文件的一部分一并留存。

32．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 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2．6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 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 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2．7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 电信运营商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其分支机构可参与投标，即其分支机构可视为“具有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他组织 ”。

32．8 若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个体工商户等非法人供应商，其他组织的负责人、个 体工商户的经营者等同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负责人、个体工商 户经营者的签名同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法定代表人签名。供应商也可以对响应文件中格 式进行相应的修改。

32.9 包装材料的具体要求：采购产品的塑料包装材料应符合海南禁塑制品名录要 求，优先使用低（无）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油墨印刷标识和全生物降解塑料。

32.10 运输环节的具体要求：采购产品的运输优先使用清洁能源汽车。

32.11 凡使用涂料、油漆和有机溶剂的政府投资的房屋建设和维修工程等，优先采 购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水性涂料（HJ 2537-2014）》技术要求和符合挥发性有

机化合物含量国家标准的产品。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海南西部中心医院三医联动改造工作服务项目

**二、项目概况：**

（1）医保移动支付改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必要措施， 推广使用电子化的社会保险服务和管理方式。其中，“ 电子化的社会保险服务包括电子 社保卡、医保移动支付等电子化服务方式。这也意味着，医保移动支付在我国社会保险 服务中具有法律地位和合法性。

2022 年 5 月，海南省医疗保障局发布《海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加快推进医保电子 凭证和移动支付应用的通知》，加快推进全省的医保电子凭证使用和移动支付应用。

2022 年 6 月，海南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移动支付系统 V2.0 上线试运行并推广。

2023 年 6 月，海南省卫健委全面推广海南省统一预约挂号平台便民服务应用，

2024 年已接入 60+医院及院区。现将统一预约挂号平台便民服务应用与医保移动支付 V2.0 相结合，实现统一预约挂号平台能够进行实时医保结算。

（2）院内患者主索引与区域电子健康卡主索对接

在国家宏观政策要求层面，《“十四五 ”全民健康信息化规划》（国卫规划发〔2022〕 30 号）中提到，以普及应用居民电子健康码为抓手，建立居民以身份证号码为主、其 他证件号码为补充的唯一主索引，推动“一码通用 ”。国家卫生健康委规划司《全国医 疗卫生机构信息互通共享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3-2025 年）》中也明确提出：（一） 2023 年 12 月底前，依托国家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和国家人口基础信息库，国家建成电 子健康码跨域主索引服务系统，建立居民以身份证号码为主、其他证件号码为补充的唯 一主索引；（二）2024 年 12 月底前，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鼓励非公立医院积极参 与）实现院内患者主索引标准统一。

在医疗卫生机构患者信息互通共享实践层面，长期以来，医疗卫生机构内部各业务 系统由不同承建方建设，导致产生多个患者业务标识，包括系统级索引（如：档案号、 住院登记号、体检登记号等）、管理域索引（如：患者唯一 ID、院内主索引号、身份 证号等）等，形成了多层级而不统一的患者索引体系，各医疗卫生机构发放各自内部的 就诊卡，互不通用，当涉及跨系统、跨机构/院区、跨地域信息交互时，就需要通过建 立统一、标准化的患者主索引，对患者标识进行统一或关联，从而实现患者在卫生健康

领域身份的统一。

（3）便民服务接入全省统一预约挂号平台

目前海南省各大医院已在各自小程序中提供预约挂号、现场挂号、线上缴费及报告 查询功能，患者到不同医院就诊时，需要关注不同医院的微信公众号或小程序，每新到 一家医院就诊，就需要在微信公众号或小程序上绑定一次身份信息，这大大减缓了患者 就诊效率。

（4）药品扫码追溯医院改造应用

假药和劣质药品的流通不仅严重威胁患者的健康和生命安全，还扰乱了医药市场的 正常秩序。一旦发现药品存在质量问题，如果没有完善的追溯系统，召回相关批次的药 品将变得非常复杂且耗时。因此有效的追溯系统可以帮助识别和防止假药进入市场。目 前各国政府和药品监管机构对药品安全和可追溯性的要求日益严格，出台了一系列法律 法规，要求药品生产和销售企业建立有效的追溯系统。同时消费者对药品安全和追溯的 关注度日益提高，希望通过简单的方式了解所购药品的真伪和详细信息。

**三、服务需求**

3.1 本次系统改造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模块名称** | **数量** |
| 1 | 医保移动支付改造 | 1 项 |
| 2 | 院内患者主索引与区域电子健康卡主索对接 | 1 项 |
| 3 | 便民服务接入全省统一预约挂号平台 | 1 项 |
| 4 | 药品扫码追溯医院改造应用 | 1 项 |

3.2 医保移动支付改造

（1）支持线上医保挂号和医保门诊缴费

对接挂号、缴费、住院清单查询等接口，实现线上挂号、线上缴费、线上查询。实 现门诊预约挂号支持医保个账支付。门诊费用可实现普门、门慢、门特等医保线上实时 报销，报销后金额可医保个人账户进行支付。支付过程中也会拉取医保线上电子凭证进 行授权。

（2）对账平台建设

每天定时下载银行账单，之后与HIS 系统支付信息进行对账，若存在异常账单，则

则支持对异常账单进行退费

3.3 院内患者主索引与区域电子健康卡主索对接

（1）一卡通用，多卡（码）协同

患者在就医过程中，很难分清在什么环节用什么卡（码），经常发生拿错卡或凭条 的情况，患者需要重复换卡（码）甚至咨询其他人，导致患者费时费力办一个业务，通 过多卡（码）协同服务的建设，实现一卡通用，就医全流程过程中不管出示什么卡码， 都能识读患者身份，合理再造流程线上与线下相结合，减少患者使用多种卡（码）的困 扰，节省患者的就医办理时间。

（2）电子健康卡跨域互认

线下窗口需要支持读取电子健康卡信息，通过电子健康卡获取患者身份证号，之后 根据身份证号获取患者在院内的病历号、住院号等信息，保证患者在挂号、取号、缴费、 取药、住院登记、结算时可以读取电子健康卡。

自助机，公众号：需要支持读取电子健康卡，通过电子健康卡读取患者身份证信息， 之后查询患者在院内的病历号、住院号等信息。

（3）检验检查结果互认

HIS（门诊医生站、住院医生站）功能改造，可查询患者在其他医院的检验、检查 记录

HIS 数据上传：患者就诊记录、诊断等信息上传 PACS 数据上传：患者检查结果数据上传

LIS 数据上传：患者检验结果数据上传

（4）医联体电子病历调阅

对医生站进行功能改造，实现在医生站调取患者的病历信息。

（5）窗口建档生成统一主索引

窗口建档过程中，与区域跨域主索引进行协同，进行身份认证，以及建档信息的协 同，提高建档信息的准确率，节省建档过程反复沟通的时间。

（6）采用统一主索引串联临床数据

统一主索引贯穿就医全流程中，是患者的唯一主索引，减少医院各个业务系统转换 过程中遗漏患者医疗数据的风险，从而提高医疗机构的电子病历质量，支撑患者进行健 康管理。

（7）跨行业数据交换的凭证

在信用就医的过程中，卫健，医疗机构，金融机构等通过统一主索引进行数据汇聚， 数据交换，数据分析等，提高数据准确性，同时也是跨行业数据交换的凭证。

3.4 便民服务接入全省统一预约挂号平台

1.结算管理：

（1）挂号结算接口：将挂号信息回写至HIS 系统

（2）预结算接口：用于处方缴费前对处方进行预结算，计算出患者报销金额和自 费金额

（3）结算接口：预结算之后调用结算接口，将结算信息回写至HIS 系统 2.号源池管理：

（1）号源查询，查询当天某个医生总号源和剩余号源情况

（2）新增预约挂号排班信息查询接口，查询预约排班号源信息

（3）新增锁号源接口，锁号源后其他患者无法再挂此号源，如患者未支付，则解 锁该号源，此时其他患者可挂此号

（4）新增解锁号源接口，用于不支付患者，在一定时间后解锁此号源 3.排班管理：

（1）新增科室查询接口，通过该接口查询当天、预约排班科室

（2）新增医生查询接口，通过该接口查询某个科室当天、预约排班医生

（3）新增排班信息查询接口，查询某个科室医生排班信息

（4）新增停诊信息查询接口，查询当天已停诊医生

4.病人信息查询：

（1）病人基本信息查询：查询已经在院内建档患者信息

（2）病人信息建档：针对首次来院就诊的患者

（3）绑定诊疗卡：针对未绑卡的患者

（4）取消绑卡：针对已绑卡但需要取消绑卡的患者 5.智能导诊：

（1）预约取号签到：用户在线完成预约挂号后，可通过该接口完成在线取号

（2）分诊自助签到：对接医院签到系统，将挂号信息推送至签到系统

（3）分诊消息推送：当平台渠道预约的订单，发生线下取号，医院通过该接口推

送分诊消息给平台；当排队队列发生叫号时也进行推送

（4）分诊列表信息查询：根据就诊号查询当前排队数，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返回

（5）叫号信息推送：将叫号信息推送至平台 6.业务查询：

（1）门诊就诊列表信息查询：根据就诊号和时间段查询该患者所有的门诊就诊信 息

（2）门诊处方列表信息查询：根据就诊号查询本次就诊已缴费的处方列表

（3）门诊处方明细查询：根据处方号查询已缴费处方的明细项信息

7.费用部分:

（1）待缴费信息推送：医生开完处方之后，将待缴费信息推送至平台

（2）费用列表信息查询：用于查询患者待缴费处方信息

（3）缴费申请：患者提出缴费申请，对患者处方进行预结算

（4）缴费确认：预结算通过后进行结算

（5）缴费取消：用于处方退费

（6）缴费成功信息推送：缴费成功后将缴费成功信息推送至患者

（7）缴费线下退费通知：患者在线长缴费后，部分项目如需退费需到线下窗口退 费

8.检查信息查询：

（1）检查排班查询

（2）检查预约

（3）检查预约取号签到

（4）检查排队自助签到

（5）检查排队信息查询

（6）检查报告发布信息推送

（7）检查列表信息查询

（8）检查报告查询 9.检验信息查询：

（1）检验排队自助签到

（2）检验排队信息查询

（3）检验报告发布信息推送

（4）检验列表信息查询

（5）检验报告查询

10.药房类接口：

（1）药房排队信息查询：患者缴费之后，提供药房排队信息查询接口，用于查询 目前药房排队情况

（2）药房取药通知：药房配药完成后，通知患者进行取药 11.结算接口：

（1）结算交易查询：用于查询结算信息

（2） 日结帐单：用于查询日结账单，便于对账

（3）帐单明细：查询账单明细 12.对账平台建设

每天定时下载银行账单，之后与HIS 系统支付信息进行对账，若存在异常账单，则 则支持对异常账单进行退费

3.5 药品扫码追溯医院改造应用

1.药品追溯码、商品条码和医保编码融合

（1）绑定与解绑操作：提供用户进行药品追溯码、商品条码和医保编码的绑定和 解绑操作，确保编码之间的关联关系

（2）支持多种绑定方式：允许用户通过多种方式进行绑定。

（3）实时验证机制：在绑定的过程中，系统应提供实时的验证机制，确保所绑定 的药品追溯码、商品条码和医保编码的有效性和一致性

（4）重复绑定检测：系统应具备检测功能，防止相同的药品追溯码、商品条码和 医保编码被重复绑定，确保数据的唯一性。

（5）新增药品品类：允许用户新增药品品类，包括但不限于填写药品名称、生产 厂家、规格、剂型、药品追溯码（前 7 位药品品类的码标识）、有效期和近效期等信息

（6）重点药品标签：提供设置重点药品标签功能，通过设置重点监管药品的标签 来管理药品，支持设置标签有效时间，标签生效的区域范围，以适应不同时期下的监管

要求

2.药品出入库

（1）单据信息处理：包括但不限于送货单、集采平台订单、发票单据、领药出库 单等。

（2）核验药品信息：识别解析待出入库药品追溯码的能力，在扫描待出入库药品 追溯码后，系统能完成与送货单或领药申请单的药品信息核验

（3）记录药品追溯信息：记录药品出入库成功后的药品追溯信息

（4）出入库操作记录：记录药品的出入库操作，提供追溯时的出入库操作历史

（5）医保核验：收货入库及退货出库追溯数据需要能够上传医保系统进行追溯码 核验，并根据核验结果进行相关处理以满足医保管理要求

3.门诊发药

（1）追溯码扫描：通过扫码识别在药品包装上的追溯码，快速获取药品的追溯信 息，确保所发药品的准确性和合规性

（2）追溯信息记录：记录每次发药的药品追溯信息，以便在需要时进行药品追溯

（3）处方单关联：将处方单与具体发药环节中药品追溯信息记录关联起来，为后 续的患者病历管理和药品追溯查询提供支持

（4）核对提示：当扫入药品追溯码的数量、药品品类和处方单信息中的配药数量、 配药品类匹配后，HIS 系统应做出核对正确的操作提示，通过自动化核对的方式，解决 门诊发药环节中人工操作的常见问题

（5）医保核验：门诊发药追溯数据需要能够上传医保系统进行追溯码核验，并根 据核验结果进行相关处理以满足医保管理要求

4.药品拆零

（1）建立药品拆零号：通过扫描药品原包装盒的药品追溯码信息，对每个小包装 拆零药品生成唯一的药品拆零号

（2）关联追溯码和拆零信息：将生成的药品拆零号与原包装药品追溯码关联，记 录药品拆零信息

（3）更新库存信息：拆零药品使用后，对药品拆零号进行维护，更新药品拆零号 对应药品下的拆零库存信息，确保库存中反映了拆零药品的最新信息

（4）拆零发药：支持在门诊配药过程中，处方单存在拆零药品的情况下，通过扫 描拆零条码号查询药品拆零库的拆零库存，和处方单拆零药品数量做核销，完成拆零药 品的发药

（5）异常处理：当扫码后，发现药品信息异常，如拆零条码号重复、拆零库存不 足、拆零药品追溯信息异常（如近效药品、失效药品）、拆零药品未维护等状况时，系 统应提供异常处理机制，及时通知或引导工作人员采取相应措施

5.数据上传

西药中成药目录：（TB\_DIC\_Western\_medicine） 中药饮片目录：（TB\_DIC\_Western\_medi）

民族药品目录：（TB\_DIC\_tcm\_medi）

药品采购入库：（DRUG\_in\_pack\_dtl）

药品采购入库明细追溯码：（DRUG\_IN\_PACK\_DTL\_DTC\_DETL） 药房发药明细：（DRUG\_DISPENSING）

3.6 服务期限：质保期一年，接口服务和咨询服务为一次性服务；

**四、付款方式：**

具体付款方式中标后和业主协商合同约定为准

**第四章** **评审方法、标准及程序**

**一、评审方法**

1、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综合评分法评标步骤：磋商小组先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再进行技术、商务及 价格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

3、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磋商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值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 成员分别就各个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 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然后，评出价格得分。将技术评分、商务评分和 价格评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最后 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 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 供应商。

**二、资格符合性审查**

1、磋商小组根据“资格符合性审查表 ”对响应文件的资格符合性进行评审，只有 对“资格符合性审查表 ”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才能通过审查。对是否实 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响应内容，磋商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 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最后报价阶段，否则将被淘汰。

2、无效磋商的认定

响应文件出现但不限于下列情况的将被认定为无效磋商。

（1）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2）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装订的；

（3）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4、除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 通过初步评审的报价人必须不少于 3 家，否则磋商失败。

**三、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

1、磋商小组邀请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提 交最后报价后，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2.技术、商务评分：磋商小组就供应商对技术、商务响应表中各项要求的响应程度 等因素进行打分（技术商务评分各单项因素及其所占权值详见附表）；

3.价格评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 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 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 ×价格权值×100 附表：技术、商务及价格权值分配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技术、商务评分 | 价格评分 |
| 权值 | 90 | 10 |

4、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审现场接到通知后在规定时间 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 组会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磋商小组各评委的技术、商务评分结果，磋商小组评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响应 文件的技术、商务评分，技术、商务评分与价格评分相加即得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最高 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第二高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依 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 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6、评审过程中遇到有争议的情况，由磋商小组遵循公平、公正原则，采取记名投

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资格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海南西部中心医院三医联动改造工作服务

项目编号：ZB2024-070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评议内容** | **供应商** |
| 1 | 供应商的资格 | 是否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 |  |
| 2 |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格式和签署要求且 内容完整无缺漏 |  |
| 3 | 项目报价 | 是否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 |  |
| 4 | 磋商有效期 |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 5 |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 6 | 其它 | 无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  |
| **结** **论** |  |
| 磋商小组：日期： 年 月 日 |
| **注:** 1、表中只需填写“ √/通过 ”或“ ×/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 ”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 ”；只 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

**技术、商务评分表**

项目名称：海南西部中心医院三医联动改造工作服务

项目编号：ZB2024-0701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评审项 目 | 评审内容 | 分值 |
| 1 | 需求响 应 | 投标人提供的响应情况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三、服务需求进行点对点响应，完全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10 分，一项 不满足扣 0.5 分，如本项负偏离或不响应≥20 项，属重大偏离，本 项得 0 分。注：以投标人在《响应偏离表》中的响应情况填写内容为准，未填 写或参数不满足的都视为负偏离。投标人须对所投标响应的真实性 负责，提供伪造、变更或虚假响应者，按无效投标处理。 | 10 |
| 2 | 项目经 验 |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1 分， 满分 5 分。（证明材料：提供相关项目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 单位公章，否则不计分，以签订日期为准） | 5 |
| 3 | 项目团 队 | 1 、（1）拟任项目经理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软考高级或 pmp 证书）得 3 分；（2）项目经理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软 考中级）得 2 分；证明材料：提供项目经理的聘用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工作经验以聘 用合同时间为准，并提供承诺函）、学历证书、提供 2024 年 1 月 至今任意连续 3 个月社保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2、拟派管理团队成员（不含项目经理）每提供 1 人具有本科及以 上学历并满足 2 年（含）或以上项目工作经验，得 2 分，满分 6 分。 证明材料：提供项目团队成员的聘用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工作经验 以聘用合同时间为准，并提供承诺函）、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任 意连续 3 个月社保证明、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 得分。 | 9 |

|  |  |  |  |
| --- | --- | --- | --- |
| 4 | 项目实 施方案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总体思路、 实施进度（含安装程序、调试程序、系统测试）、项目验收方案等 进行综合评分：（1）项目实施方案科学合理，思路清晰，各项内容有详细流程， 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考虑问题周全，项目针对性强的得 15 分；（2）项目实施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要，方案各项内容提供大纲及 对应流程，方案措施针对性一般的得 12 分；（3）项目实施方案内容粗简，对本项目针对性较弱的得 9 分；（4）不提供不得分。 | 15 |
| 5 | 售后服 务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方案，包含售后服务承诺、售 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流程等进行综合打分：（1）售后服务方案科学合理，思路清晰，各项内容有详细流程， 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考虑问题周全，项目针对性强的得 12 分；（2）售后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要，方案各项内容提供大纲及 对应流程，方案措施针对性一般的得 9 分；（3）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粗简，对本项目针对性较弱的得 7 分；（4）不提供不得分。 | 12 |
|  | 培训方 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业务培训 内容、培训讲师、课程安排的全面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打 分：（1）培训方案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各项内容有详细 流程，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得 12 分；（2）培训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要，提供大纲方案流程但针对性一 般的得 9 分；（3）提供了相关方案，但有个别漏项或提供的方案针对性较差的 得 7 分 ;（4）不提供不得分 | 12 |

|  |  |  |  |
| --- | --- | --- | --- |
| 6 | 安全保 密方案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安全保密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安全保 密制度、人员、设备、数据及档案安全保密管理措施、流程和规范 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分：（1）安全保密方案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各项内容有 详细流程，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得 12 分；（2）安全保密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要，提供大纲方案流程但针对 性一般的得 9 分；（3）提供了相关方案，但有个别漏项或提供的方案针对性较差的 得 7 分 ;不提供不得分 | 12 |
|  | 服务保 障方案 |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情况提供的服务保障措施应包含：技术设备保障 措施、监督机制执行的保障措施、安全保障措施、服务时效性保障 措施、现场协调组织措施，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及符合实际情况进行 综合评分。（1）服务保障方案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各项内容有 详细流程，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得 15 分；（2）服务保障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要，提供大纲方案流程但针对 性一般的得 12 分；（3）提供了相关方案，但有个别漏项或提供的方案针对性较差的 得 9 分 ;不提供不得分 | 15 |
| 7 | 投标报 价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价为基准价，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 10 |

**第五章** **合同条款**

（格式仅供参考，以双方最终协议为准）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结

果及磋商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愿意共同遵守并履行本合同各条款。

**一、标的名称：**

**二、项目内容：（格式自拟）**

**三、数量（规模）：**1 项

**四、履行时间（期限）：**

**五、地点和方式：**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包装方式：**按国家、行业规定

**七、价款**：

**八、付款进度安排：**

**九、资金支付方式：**

□财政直接支付 □财政授权支付 □其他支付方式

**十、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中标人应按采购人的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服务工作，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方式 向采购人交付工作成果。采购人应对中标人提交的工作成果按约定质量标准进行验 收，并根据需要出具验收意见及评分。

**十一、知识产权：**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 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 任。

**十二、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

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 价‰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 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 总的%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5、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 能解决，作如下 处理：

（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2）、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十三、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十四、合同鉴证**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相 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内容或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五、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和评审时的澄清函（如有）； 2.成交通知书；

3.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六、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 份，中文书写。甲方 份、乙方 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 **（盖章）**

地址：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地址：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签订，合**

**同主要条款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海口市西沙路** **15** **号星华佳园** **D1** **栋** **2102** **室**

**电话：0898-68525258**

**经办人：**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

日期： 年 月 日

**初步评审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 | 响应情况 | 材料所在页码 （第 页）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供应商应根据资格符合性审查表内容填写此表

**综合评分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 | 响应情况 | 材料所在页码 （第 页）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供应商应根据技术、商务评分表内容填写此表

**1、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海南西部中心医院三医联动改造工作服务

项目编号：ZB2024-0701

|  |  |
| --- | --- |
| 列名称 | 列内容 |
| 供应商名称 |  |
| 响应报价（小写） |  |
| 响应报价（大写） |  |
|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  |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①投标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投标总金额包括本 招标书中要求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的费用，招标方不再进行二次投入，请投标方注意。

②本项目投标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1.2**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海南西部中心医院三医联动改造工作服务

项目编号：ZB2024-0701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改造模块** | **工作量（人/月）** | **单位** | **单价** **（元）** | **总价** **（元）** |
| 1 | 医保移动支付改造 |  | 人/月 |  |  |
| 2 | 院内患者主索引与区域电子 健康卡 |  | 人/月 |  |  |
| 3 | 便民服务接入全省统一预约 挂号平台 |  | 人/月 |  |  |
| 4 | 药品扫码追溯医院改造应用 |  | 人/月 |  |  |
| 5 | **合计** |  |

注：上表中内容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并**结合自身情况自行填写。**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致：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项目编号）的（分包号）（若无分包则无需填写）磋商文件，决 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采购活动。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供应商的名称）全 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1、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如有），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 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并接受磋商文件的 各项条款要求，遵守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磋商，无异议。

2、我方已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无论在任何时候，将按贵方要求如实 提供一切补充材料，承诺在本次磋商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 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3、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磋商有效 期为从响应截止日期起计算的 60 天，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并可随时被接受。

4、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即**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保证**。

5、如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6、如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传 真 ： 日期：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

单位性质：

地 址 ：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 性 别 ： 年 龄 ： 职 务 ：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委托人：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 职务： 身份证： 联系方式: 代理人：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 职务： 身份证： 联系方式：

兹委托代理人代表我单位合法地参加（项目编号）的（分包号）（若无分包则无需 填写）采购活动，代理人有权在该活动中办理以下事宜：

1、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竞争性磋商响应函和响应文件

2、参加磋商会议

3、向磋商小组及采购代理机构澄清、解释响应文件中的疑问

4、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本项目有关的事项。

授权代理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方予以承 认。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注：1、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两面）

2、授权代理人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需填写。

日 期： 年 月 日

5、**联合投标协议书**

（不接受联合体适用）

无

**6、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海南西部中心医院**

我方在参加（项目名称）项目（分包号）（若无分包则无需填写）的采购活动中， 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在此声明，本次采购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 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 由我方负责；

2、我方在本次采购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 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我方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重大违法记录、环 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4、我方未被地市级及其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且该处罚在有 效期内的；

5、我方一旦成交，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保障、项目完成时 间（服务期限）等内容组织实施并完成；

6、我方一旦成交，将按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响应偏离表**

说明：**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所有要求，**并将所有要求偏离的情况 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供应商不响应。**供应商必须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填写，磋商** **小组如发现有严重虚假描述的，该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需求类别、 服务内容、 服务要求等条款 | 原技术规范和其 他要求条款描述 | 供应商技术规范和其 他要求响应条款描述 | 偏离情况说明 (+/-/=） | 页码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注：1、此表为表样，列数和行数可根据采购需求的内容调整，其他部分表式不变。

2、如采购需求中的货物名称或要求类别目录级别下有子项，应按其目录级别的最 小单元进行逐条对应响应。

3、是否偏离用符号“+、=、- ”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磋商小组评 审时不能只根据供应商填写的偏离情况说明来判断是否响应，而应认真查阅第三章采购 需求中相关内容描述以及要求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判断是否满足要求；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资格符合性审查证明材料**

（资格符合性审查表要求的材料）

**9、供应商基本情况**

**（一）供应商情况**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营业执代码 |  |
| 注册地址 |  |
| 办公地址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真 （如有） |  | 网 址 （如有） |  |
| 股东名单及持 股比例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单位负责人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注册资金 |  |
| 开户银行 |  |
| 账号 |  |
| 开户行所在地 |  |
| 经营范围 |  |
| **注** | 1.以上基本信息真实、有效、合法，若否，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2.若与参加本项目响应的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 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的情形，视为无效响应并承担因此产生 的一切法律责任。 |
|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二）项目负责人委任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司（供应商名称）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的政府采购

活动，现委任 同志（身份证号码： ，

联系电话： ，作为项目负责人，具体负责项目开展工作，我司对被

委托人依法履职产生的法律后果均予认可。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项目负责人履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从事 工作年限 年 |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  |
| 以往参与项目情况 |
| 业主方 | 项目名称 | 项目实施时间 | 项目简要内容 | 业主联系人 及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0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人名称 | 签订时间 | 完成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仅限于供应商自己实施的项目，业绩需附上供合同（或协议）的复印件，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 、其他材料**

（1）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他资料（如有）；

（2）磋商文件第四章评标标准要求的相关资料；

（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12 、项目服务方案**

说明：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和评审标准的要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附件** **1、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重大**

**违法记录、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承诺函**

**承诺函**

|  |
| --- |
| 致：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承诺：一、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采购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 结的情况。二、近三年经营活动中重大事故、重大违法记录、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为 0 次（没 有填 0）。三、近三年因产品供货问题（假冒品、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或服务问题（服 务质量差、服务要求不达标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 0 次（没有填0）。四、我公司提供本项目的整体实施方案，能实现与磋商文件的全部技术要求，并 保质保量完工。若采购人在本项目中标公告发布前，查核我公司有与上述承诺不符合、不满足、 不响应的情况，我公司将自愿放弃成交资格，并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投标人 | 法定代表人 | 日 期 |
| （单位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注：本附件为供应商资格要求中“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 重大违法记录、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的承诺函 ”的格式，所有供应商应按此格式提供，

否则视为不符合磋商文件的格式，作无效响应处理。

**附件** **2、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 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 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 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 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 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 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 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注：

**1、**供应商为非企业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2、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以外企业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 141 号） 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 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 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 日 期 ：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 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 策。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附件** **4、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 **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微型企业生产）、监狱企业、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仅用来计算 价格得分，成交金额以**原报价为准**。

**3、投标人同时为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

**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4、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企业信息，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 期 ：

**竞争性磋商应答函（最终报价函）**

**（说明：竞争性磋商应答函（最终报价函）待开标当天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入下一轮时** **才进行磋商和报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海南西部中心医院三医联动改造工作服务 |
| 项目编号 | ZB2024-0701 |
| 供应商名称 |  |
| 最终报价 (人民币/元) | （小写）： |
| （大写）： |
| 授权代理人（签字） |  |
|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号） |  |
| 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  |
| 日 期 |  |
| 磋商小组 (签字） |  |

备注：

1、大写数字：壹 贰 叁 肆 伍 陆 柒 捌 玖 零、亿、万、仟、佰、拾；元、整。

2、供应商填完此表应在磋商应答、报价大写及小写、公司名称等签字处盖上手印。

3、竞争性磋商应答函（最终报价函）由代理公司现场打印，在最后磋商报价现场填写 并提交。

(竞争性磋商应答函（最终报价函）不需要放到标书里)